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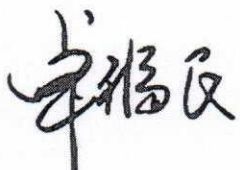
同意《华建集团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5-2016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标准，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责、权、利方面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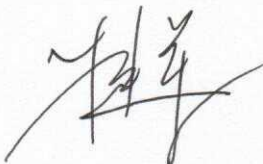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